



# 財 政 園 地

電子月刊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婉如 執行編輯：周雅琪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2018年11月15日出刊

## 本期目錄

### 納保專題

- 如何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規定  
對稅務行政爭訟審理範圍之調整(3-2) 1

### 國際租稅

- 中國稅制發展概況 6

### 統計專題

- 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 11

### 財政要聞

- 重要施政要聞 18

### 職場美語

- 職場生活美語新解 19



# 如何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 21 條規定 對稅務行政爭訟審理範圍之調整 (3-2)

最高行政法院 / 法官 帥嘉寶

## 二、爭點主義與總額主義的對比觀察(處分或判決效力範圍的觀察)：

### (一) 法院如何界定受理訴訟案件之審理範圍

界定審理範圍有 3 個基準點，分別是訴之聲明（請求法院怎樣作成判決）、請求權之規範基礎（實證法條文）及原因事實<sup>1</sup>。民事訴訟法有「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爭，新訴訟標的理論認為「訴訟標的僅需參考『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2 個基準點」，因此強調「你給我事實，我給你權利」。舊訴訟標的理論則認為，要由「訴之聲明」、「請求權規範基礎」及「原因事實」3 項因素，共同界定訴訟標的。而「爭點事實」則是分割原因事實來界定法院審理範圍（且不許在程序中擴張爭點）。不同事務的訴訟會有各種不同的訴訟標的理論，其實都與會計師事務所面臨的實證特徵連結。

民事訴訟複雜的是請求權規範依據，稅務行政訴訟之實證特徵則不然，稅捐法制可分為 4 大領域，分別是稅捐實體法、稽徵程序法、稅捐處罰法及稅捐爭訟法。4 大領域中的核心，只有實體法與稽徵程序法。處罰法僅是稽徵法所定各式各樣「協力義務」的「鏡射」，二者有對應性，瞭解稽徵法中的協力義務，大體上也就瞭解稅捐處罰法。另外，稅捐爭訟法也同樣與稽徵程序法緊密連結。正是因為有相對於一般行政程序之特殊稅捐稽徵程序，才会有特殊的稅捐爭訟程序問題存在，「爭點主義與總額主義之爭」即是在此背景下形成（德國之稅捐行政事項是由一套完整的程序法，即租稅通則來規範，完全獨立於一般行政程序法體系）。稅捐實體法的複雜性，主要表現在「構成要件事實」時空範圍。

複雜的事實，本可透過時間與單一事件之前後順序，甚至把相類的事實歸併為不同之類型，成立一個平面座標。稅捐事務之爭議，常常在一點之下，還有更深入的問題（主要是民商法之定性）。例：一筆賭博（運動比賽）所得到底有多少，一旦深入事實及法律，就會發現「誰是莊家，對賭博輸贏之淨所得計算有多重要，而背後有待調查的事實又有多複雜」（105 年判字第 628 號判決參照）。

1. 在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中，還要加上程序標的，即行政處分。

稽徵程序複雜的成因，主要是為了因應稅捐實體法的複雜性及現實環境。首先是因為稅捐為大量行政，如何因應此項實證特徵，發展出一套有效率的核課作業程序，讓核課處分能即時且正確，使國家能以最少成本（含人民的依循成本），收到最多稅收，降低漏稅黑數。其次，稅捐債權成立在稽徵程序發動之前，而遠在稅捐債權成立之前，當事人的稅捐規劃及稅捐逃漏行為早已處於「進行式」，因此，「稅捐保全」行政程序亦有事前立法規範之必要。再來則是透過核課處分確定的稅捐要如何收到，係徵收程序。在此階段，人民可能會主張抵銷、暫緩繳納等各種消滅、減少或暫停稅捐債務給付義務之事由；稅捐機關則會要求納稅者提供擔保，以確保稅捐債權。這些事項之處理都要有實證法的明文，且需與核課程序分開看待。但目前我國法制並未意識到此一問題的重要性，舉近日案例說明，作為處罰基礎的漏稅額，應否扣除納稅者得主張之抵銷債權，即是一個有趣的問題（答案是不可以，但理由說明中必須含有「核課程序與徵收程序」的分辨）。

另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與同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是否為漏稅罰？有確定判決說不是，理由為：該等規定漏稅額之計算是「全部所得（或未分配盈餘）所對應之應納稅額，減申報所得（或未分配盈餘）所對應之應納稅額後，所得之餘額」，不可再扣除暫繳稅額、扣繳稅額與可扣抵稅額，所以未分配盈餘稅即使有投資抵減金額可供扣抵，但在計算漏稅罰之漏稅金額時，仍不可扣除該投資抵減金額。這個法律論點是否正確，請仔細思考。問題的根源為「申報所得（或未分配盈餘）所對應之應納稅額中，是否已將暫繳稅額、扣繳稅額與可扣抵稅額計入？」稅法真是非常精細的設計。如果人民堅持拒繳稅款，即發動強制（行政）執行程序，而執行程序亦有其應遵循之規則。

最後，處罰程序算是廣義的稽徵程序，對我國而言，如何區分稅捐犯罪（移送檢察官）與稅捐行政違章（處以罰鍰）非常重要，在國內總有人批評稅捐裁罰太重，但其實很多稅捐犯罪行為，目前仍然被當作稅捐違章來處理。現行法制有關稅捐處罰之規定，其在實務上運作缺失，在於反應手段太固定，導致該重罰者罰太輕；該輕罰者卻罰太重。

面對複雜的稅捐實體法及稽徵程序法，其爭議處理要有體系，包括實體法的架構、稽徵程序法的流程處理及其程序作業背後的道理。接著要認識爭議事項的體系定位，在「概念」迷宮裏找到位置坐標，開展問題，將其他沒有爭執的部分當成「給定」的外生條件，用「背景與焦點對比呈現」的繪畫手法，把爭點固定下來並標示清楚（建議使用 Excel，可自動加減並減少重算成本；另建議有關營所稅及營業稅案件原則上一定要做）。針對爭點內容，少用文字，多用圖表，建立「說理模型」，利用 A 與 A' 對比之方式說明自身之法律見解，爭取法官之認同。

總結說明稅捐實務採取爭點主義，割切單一稅捐債權原因事實，界定核課處分效力及法院訴訟案件審理範圍的原因。

## (二) 判決的既判力範圍

原則上以預計審理範圍來界定既判力範圍（此法律觀點在審判範圍採取爭點主義時，可完全適用，不存在例外情形）。但民事訴訟法在採行新訴訟標的理論時，卻一併有「既判力相對論」觀點的提出，強調要以實際經法院審理之範圍，來界定既判力。理由是新訴訟標的理論理想雖高，但仍需顧及現實，考量法院的審理能力及訴訟兩造的攻防能力，將既判力之範圍界定在實際經法院審理的爭點範圍。以確保辯論主義的要求，並避免因採取新訴訟標的的理由，帶來突襲性的裁判結果。因此法院未意識到，當事人也未意識到的爭點，固然不在判決之既判力範圍內；甚至法院已意識到，而當事人未意識到，致沒有提出之爭點，法院也不能在沒有經過言詞辯論的情況下，把此一爭點寫在判決理由中，而謂既判力之範圍同樣及於該部分之爭點。民事訴訟法上的新訴訟標的理論，與稅務行政爭訟的總額主義相類似，都面臨相同的問題。即基於理想所要求的審理範圍，現實上做不到，而有必要接受現實，以法院實際審理的範圍界定判決既判力的範圍。在此法律觀點下，即使引用現行納保法第 21 條規定，認為現行稅務訴訟，對核課處分之審理範圍，採取總額主義，故法院應就單一稅捐債權之全部稅捐成立要件事實為審理，同樣也需參考「既判力相對論」之法律觀點來界定其既判力之效力範圍。另附帶說明，法院審理範圍的界定，未必要採取總額主義的觀點，反而可以在爭點主義的基礎下，透過許可爭點擴張之理論，與既判力相對論的觀點相協調。

## (三) 爭點主義與民事訴訟的舊訴訟標的之差異

採民事訴訟的舊訴訟標的理論者，不同之訴訟標的各自獨立，彼此無關，但原因事實相同而已。但採取爭點主義來界定訴願機關及法院審理範圍者，必須能確保其在拆解之後還能再裝回去。換言之，不問稅務行政爭訟制度採取爭點主義，還是總額主義，案件的處理技巧始終相同，就是能在一個宏大的體系背景下，突顯爭點。以下分享幾個經驗：(1) 不瞭解背景，也就無法真正理解爭點。(2) 瞭解背景以後，原來認為很複雜的爭點，通常也變得淺顯易懂。(3) 對法院而言，為釐清背景所投入的能量，常常高於爭點的處理，如 105 判 475 號判決，針對中高行判決作成。「釐清背景、突出爭點」越早做，成本越低。若由最高行政法院來做，反映出「從原處分機關到訴願機關、事實審法院一連串的苟且行事的作風」，並非好事。且在納保法採取總額主義的現狀下，過去含混帶過的作法，恐會增加事後的處理成本。

### 三、實施爭點主義之期間、核課處分效力範圍與效力內容之間的替換關係

效力範圍大者，效力強度即趨弱（因擔心一旦犯錯，就不可收拾）。效力範圍越小者，處分效力強度越大（因犯錯可能性變小）。為避免戰線太長，增加（有利於人民的）犯錯機會，禁止爭點擴張是稅捐機關的最佳決策。但也增加事後「釐清共通背景」與「重新組裝成單一稅捐債權」的處理成本。

### 四、在納保法實施後，稅捐核課行政爭訟「未來面貌」之預測<sup>2</sup>

#### （一）稅捐核課處分效力（即處分拘束力）內容及範圍之理論變遷

傳統見解（依循傳統的行政法總論）認為核課處分有處分拘束力，在效力內容（強度）上。核課處分（初核處分、復查決定與訴願決定均相同）與一般行政處分無異，一經作成，並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即有處分存續力（或稱處分拘束力），同時拘束徵、納雙方。在效力範圍上，又因核課處分（初核處分、復查決定與訴願決定均相同）是對單一稅捐債權數額之確認，所以處分拘束力之範圍，及於全部單一稅捐債權的全部原因事實。納稅者如對核課處分有不服，要在處分作成後之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復查尋求救濟，否則核課處分即生處分存續力（即稱處分拘束力）。如若稅捐稽徵機關事後發現「稅」課少了，要重作「不利於納稅者」之「新」核課處分，用以全面取代「舊」核課處分者，必須受到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限制，主要即是「信賴保護原則」的節制；如果納稅者事後認為核課處分之稅額認定，超過法定金額，「稅」多課了，則應循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主張程序重開事由，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再開行政程序，就單一稅捐債權之原因事實，重為有利納稅者之核課處分（同樣是新處分全面取代舊處分）。

傳統見解受到些許質疑，初核處分（核定通知書）在外觀上沒有核課處分應有的面貌，主要是少了「事實」及「理由」的記載，如何使其產生如此大的實質拘束力。其次從稽徵及司法實務觀察，初核處分顯然不具「權威性」，因為在初核處分已經確定之情況下，徵、納雙方各自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8 條規定，分別為補稅處分及退稅請求，因此初核處分並無參考價值（原因是少了事實及理由的書面描述）。待復查程序爭點才逐一浮現，並固定下來。且徵、納雙方對經過復查之爭點，大體上也不會再為補稅處分，或另為退稅請求。因此，從實務日常作業觀察，實在看不出「初核處分有處分拘束力」，反而是「復查決定」因為經過實質審查，而且爭點範圍已被固定，不僅有「處分拘束力」，處分拘束力之範圍也可以爭點事項為界。從此觀點言之，實務採取「爭點主義」，是再自然不過的結果。但仍有如下批評：不顧現實環境。傳統法律人依既有行政法規體系推導而出的法律見解，在封閉的規範體

2. 預測納保法施行後，對核課處分效力強度（內容）與效力範圍，造成的影響。但預測之前要先回顧歷史，知道既有法律見解從何而來，才能明瞭納保法第21條為何如此規定。如此才能預測未來制度的走向。

系中或可圓滿運作，卻無法適應現實需求。這是規範與實證辯證過程中的好例子。不符合實證需求的實證法，終將成為死的法律，以白紙黑字的形式躺在六法全書中沈睡，實務作業則以各種「強詞奪理」的說詞，繞道而行。面對這種局面，其實規範設計及實證作業，同有檢討必要。

## （二）實證角度下之對立見解—核課（初核）處分無處分拘束力

從效力內容（強度）而言，因為稅捐為大量行政，初核處分多是在急迫情況下，依形式外觀為審查而作成，其「事前」既未經詳細調查，「事後」卻賦予拘束稅捐機關之強大拘束力，從實證的角度觀察，顯然不合理。而從效力範圍而言，該初核處分之處分拘束力範圍也尚未明確，無法事前固定下來（雖然在理論上及於全部原因事實，但因為效力強度不足，效力範圍有多大，也不具意義）。固然納稅者不服初核處分時，要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復查尋求救濟，但即使錯過提起復查的法定救濟期限，也不影響其行使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退稅請求權（因為初核處分沒有事實及理由，納稅者無從發現課稅有誤）。而稅捐機關事後發現為初核處分範圍所不及者，也可直接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請求退稅。補稅處分及退稅處分，均是針對「為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效力範圍所不及」之爭點，所為之補充處分，而在補充範圍內，取代初核處分。此時全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餘地。只有經過復查決定處理過之爭點部分，才具處分拘束力，不得任由徵、納雙方補稅或請求退稅。要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或同法第 128 條規定之節制（但經過法院判決確定者，連行政程序重開都有困難）。

如果說傳統見解的問題在於「太法律」，其弊為「不顧現實」。對立見解的缺失則是「太現實」，強調「存在必然有其不得不然的成因，且原因可『合理化』存在」，而完全不顧及法規範的理想及其規範價值。此處所稱之「法規範理想與價值」，主要是指「人民對其法律生活之可預測性及可規劃性」。因此對立見解顯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實則稅法高度重視「法安定性」之要求，因為「稅」會影響商業活動的成本，如果無法事前預測，即無法為產品「定價」，進而判斷產品的獲利及未來的市場競爭力。所以很多租稅優惠法規範，都會明定實施期間，如果事後修法調整，都會有「新」法規範延遲適用（實施日期延後，法律人稱之為「日出條款」），或「舊」法規範繼續適用一段期間（效力終止日期延後，法律人所謂「日沒條款」）之規範安排。另外，「屈從現實條件，不顧規範理想」之作法，除讓稅法置於行政法救濟體系外，也帶來許多實證上的後遺症，如「初核處分被漠視」、「法定救濟程序遭忽視」、「退稅請求門檻過低，讓爭執永無確定之日」及「導致稅捐機關不願輕易改變實體法之法律見解」。以上情形嚴重威脅稅捐機關的行政效率。但稅法有時也會特別強調法進步性，特別是有關稅捐優惠事項之立法，以日月光公司為例，103 年才修法，新增「有違反環保情事者不得享有投資減免之稅捐優惠」規定，此規定能否適用於日月光公司 102 年所得稅案件？法院從法進步性之角度，予以肯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64 號判決參照）。



# 中國稅制發展概況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楊靜怡

中國今(2018)年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制發展，包括大幅修改個人所得稅法，為促進投資，放寬外資投資適用暫緩扣繳所得稅租稅優惠、自今年9月開始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第1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及發布「企業重組改制稅收政策文件彙編」等，分述如下：

## 壹、修正個人所得稅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sup>1</sup>於今年8月31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之修正，大幅度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從分類所得稅制改為兼採綜合與分類所得稅制

(一) 修法前：個人所得分為11類，採行不同課稅方式，分別計稅。

(二) 修法後：將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稿酬所得及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等4項勞動性所得合併為「綜合所得」，居民個人按年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其餘所得項目<sup>2</sup>則仍採分別計稅。

### 二、明確定義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個人

(一) 修法前：僅規範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1年之個人，就中國境內及境外取得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1年之個人，就中國境內取得之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未明確規範上開兩者分別為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個人。

(二) 修法後：參考國際慣例，明確規範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之個人為「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外取得之所得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sup>3</sup>非居民個人則僅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課稅。

1.依中國「立法法」第7條之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2.其餘採分類所得稅制之所得項目包括：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與原所得項目主要差異為將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併入經營所得，取消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依其具體情況併入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

3.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10月20日「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為吸引境外人才，維持政策穩定，規定於中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如構成居民納稅者，其連續於境內居住不滿5年或滿5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情形，其源於中國境外之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得僅就由中國境內企業及個人支付之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三、調整稅率結構

#### (一) 修法前：

1. 工資、薪金所得：按月計算，適用累進稅率 3%、10%、20%、25%、30%、35% 及 45%。
2. 經營所得：適用累進稅率 5%、10%、20%、30%、35%。
3. 其餘所得適用單一稅率 20%。

#### (二) 修法後

1. 綜合所得：按年計算，適用 3% 至 45% 之 7 級累進稅率，擴大 3%、10% 及 20% 稅率之級距金額。
2. 經營所得：繼續適用 5% 至 35% 之 5 級累進稅率，並調整級距金額。
3. 其餘所得適用單一稅率 20%。

### 四、修改所得額之計算方式

#### (一) 修法前

1. 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1) 基本扣除額：人民幣(下同)3,500 元。<sup>4</sup>
  - (2) 專項扣除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等。
2.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者，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者，按收入之 20% 計算費用。

#### (二) 修法後

除整併 4 項勞動性所得並改按年計算外，另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及新增專項附加扣除額：

1. 綜合所得採按年計算：以每年收入額減除 6 萬元、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新增)及其他扣除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2. 新增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sup>5</sup> 住房貸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支出。

**五、新增反避稅條款：**參照企業所得稅法反避稅規定，新增個人不按獨立交易原則(常規交易原則)轉讓財產、境外避稅、實施不合商業安排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等避稅行為，稅務機關可按合理方法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4. 修法前如為外籍人員、我國及香港、澳門工作人員等取得工資、薪金所得者，則可減除 4,800 元。

5. 依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 2018 年 10 月 20 日「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有關「繼續教育」支出之扣除，係指納稅人接受學歷(包括中小學義務教育、高中、大學碩士博士高等教育)繼續教育支出，於學歷教育期間定額扣除；納稅人如接受技能人員資格繼續教育、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則於取得證照年度定額扣除。「大病醫療」支出係指在社會醫療保險管理資訊系統紀錄由個人負擔超過一定金額之醫藥費用支出，可於規範限額內核實減除。

**六、施行日期：**自2019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個人之工資、薪金所得，可先適用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5,000元、專項扣除及其他扣除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

## 貳、放寬外資投資適用暫緩扣繳所得稅租稅優惠

中國為鼓勵外來投資，於2017年12月21日發布通知，就外資將中國境內居住者企業分配之股利再投資於中國「鼓勵類投資項目」者，提供暫免扣繳稅款優惠。外資以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暫緩扣繳所得稅之直接投資者，於實際收回款項後7日內，依規定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遞延稅款。

為進一步提振投資，2018年9月29日發布通知，擴大前揭租稅優惠範圍，從外資再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擴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和領域」，並追溯自2018年1月1日適用。

外資適用獲配股利暫緩扣繳所得稅優惠，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以獲配利潤進行直接投資（包括增資、新設立、股權收購等收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收購上市公司股份）；
- 二、獲配利潤係屬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之股利；
- 三、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者，由利潤分配企業帳戶直接轉入外資所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利潤以非現金形式支付者，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外資所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

已享受本項租稅優惠者，如經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不符規定，應負稅款延遲繳納責任。

## 參、中國自2018年9月開始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第1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為有效掌握納稅義務人於外國金融機構之所得或財產，防杜租稅規避，繼美國推動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應20國集團（G20）要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7月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up>6</sup>」，含「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sup>7</sup>及「主管機關協定（CAA）<sup>8</sup>」，規範各管轄稅務主管機關每年自金融機構取得納稅義務人帳戶資訊，進行跨國（地區）資訊自動交換，目前有超過100個國家承諾參與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6.全稱為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7.全稱為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8.全稱為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2017年已有國家首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如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印度、韓國等），中國則自2018年9月起與其他國家進行第1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其他於2018年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國家包括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中國規範金融機構就稅法規範之非居民金融帳戶進行盡職調查、申報相關資訊，俾便國家稅務總局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謹就中國加入OECD推動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行列相關實施情形列表如下：

| 時間      | 內容   |
|---------|--|
| 2015.12 | 簽署「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為中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間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多邊法律工具。                                |
| 2017.5  | 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br>1.規範在中國境內設立之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帳戶資訊進行盡職調查。<br>2.非居民係指依所得稅法規範居民以外之個人及企業。 |
| 2017.7  | 金融機構開始對新開立之個人及機構帳戶展開盡職調查。  |
| 2017.12 | 金融機構完成對個人高淨值帳戶(截至2017.6.30金融帳戶餘額加總超過100萬美元者)盡職調查。  |
| 2018.5  | 金融機構完成申報。  |
| 2018.9  | 中國、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國家(地區)稅務主管機關進行第1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

#### 肆、2018年6月發布「企業重組改制稅收政策文件彙編」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6月將2009年至2018年發布企業重組（企業併購）涉及所得稅、增值稅（即加值型營業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印花稅之法令集結成冊，茲就其企業重組之企業所得稅規範擇要說明如下：

有關企業重組涉及所得稅之處理，參照國外立法例，分為一般性稅務處理及特殊性稅務處理，選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之企業重組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合理商業目的，不以減少、免除或延遲繳稅為目的。
- 二、被收購、合併或分割之資產或股權比例符合規定。
- 三、企業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實質性經營活動。
- 四、重組交易對價中涉及股權支付金額符合規定。
- 五、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12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之股權。

兩者稅務處理重點比較如下：

|                 | 一般性稅務處理  | 特殊性稅務處理   |
|-----------------|--|---|
| 企業股權收購、<br>資產收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收購方：認列股權、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li> <li>2.收購方：取得股權、資產以公平價值為基礎。</li> </ol>   | <p>收購股權(資產)不低於被收購企業全部股權(資產) 50%，且收購企業股權支付金額不低於交易總額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權收購：被收購企業股東取得股權，以被收購股權原有計稅基礎入帳。收購企業取得被收購企業股權，以其原有計稅基礎入帳。</li> <li>2.資產收購：轉讓資產之企業取得受讓企業股權，以被轉讓資產原有計稅基礎入帳。</li> </ol>  |
| 企業合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合併企業及其股東按清算進行所得稅處理。</li> <li>2.被合併企業虧損不得結轉予合併企業。</li> <li>3.合併企業承受被合併企業各項資產負債以公平價值為基礎。</li> </ol>  | <p>企業股東因合併取得股權支付金額不低於交易支付總額85%及與同一受控企業合併無須支付對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合併企業股東取得合併企業股權以原持有被合併企業股權為入帳基礎。</li> <li>2.被合併企業合併前相關所得稅事項由合併企業承受。</li> <li>3.合併企業承受被合併企業虧損限額為被合併企業淨資產公平價值×合併當年底最長期限之國債利率。</li> <li>4.合併企業取得被合併企業資產負債之計稅基礎，為被合併企業原有計稅基礎。</li> </ol>  |
| 企業分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分割企業對分割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轉讓損益。</li> <li>2.企業取得分割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li> <li>3.被分割企業存續時，其股東取得對價應視同被分割企業之分配。</li> <li>4.被分割企業消滅，則被分割企業及其股東按清算進行所得稅處理。</li> <li>5.企業分割相關企業虧損不得相互結轉。</li> </ol> | <p>被分割企業所有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割企業股權，且取得股權支付金額不低於其交易總額85%，分割企業及被分割企業均不變原來實質經營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分割企業之分割資產之相應所得稅事項由分割企業繼受。</li> <li>2.企業接受被分割企業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以被分割企業原有計稅基入帳。</li> <li>3.被分割企業股東取得分割企業股權，如需部分或全部放棄原有股權，則取得股權以放棄之股權原計稅基礎入帳。</li> <li>4.被分割企業未超過法定彌補期限之虧損可按分割資產占全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由承受分割資產之企業繼續彌補。</li> </ol> |

## 伍、結語

中國本次個人所得稅從分類所得稅制改為兼採綜合與分類所得稅制，符合量能課稅精神；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新增專項附加扣除，則具減輕稅負效果。新增個人反避稅條款及自 2018 年 9 月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接軌國際，加強反避稅力道。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其財政部彙整 2009 年至 2018 年發布企業重組之稅收政策規範，以利遵循，另擴大外資以獲配股利再投資中國，享受暫免扣繳所得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期提振投資。



# 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 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 石代維

## 一、前言

娛樂稅為針對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屬地方稅，徵收類別主要包括 KTV、電影、電動玩具、高爾夫球、資訊休閒業（簡稱網咖）、機動遊藝樂園（簡稱遊樂園）及職業性歌唱等臨時公演。實際徵收稅率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娛樂稅法（簡稱本法）定範圍內訂之，並報財政部核備。目前按娛樂場所及設施不同而採差別稅率，以舞廳、舞場稅率約在 5%-25% 之間較高，有「寓禁於徵」之涵義，其他類別則約在 0.5%-10%。隨國內休閒風氣日盛，娛樂活動趨多樣化，雖並非均屬於娛樂稅徵課範圍，但仍可藉此一窺休閒活動面貌及地區差異。以下就近年娛樂稅稅收概況及稅源分布情形簡要分析。

## 二、娛樂稅徵收概況

### （一）課徵家數

根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資料顯示，近年娛樂稅課徵家數<sup>1</sup>逐年下滑，由 99 年底 1 萬 6,454 家降至 105 年底為 1 萬 4,728 家，106 年起則在娃娃機風潮帶動下，徵收家數轉為成長，107 年 8 月底全國家數已達 2 萬家。徵收方式以查定課徵為主，占比在 9 成以上，故稽徵成本一向遠高於其他稅目；按類別觀察，106 年課徵家數以 KTV 6,163 家，占 36.7% 最多，娃娃機 4,181 家（占 24.9%）居次，再次為電動玩具 1,686 家第 3（占 10.0%），三類合占 7 成。近 7 年（99-106 年）以 KTV 減少 1,437 家最多，其次為電動玩具減少 1,195 家；網咖自 1,724 家下滑近 5 成 6 至 753 家；而娃娃機則從 1,261 家成長 2.3 倍至 4,181 家；職業表演更從 21 件成長至 125 件，增幅 5 倍。

1. 娛樂稅課徵單位除臨時公演為件數外，其餘類別皆為家數，為求簡化，本文一概合稱為家數。

表1 娛樂稅徵收家數

| 年度    | 單位：家；件 |        |        |        |        |             |
|-------|--------|--------|--------|--------|--------|-------------|
|       | 99     | 101    | 103    | 105    | 106    | 107<br>1-9月 |
| 合計    | 16,454 | 15,699 | 14,796 | 14,728 | 16,785 | 20,269      |
| 徵收方式  |        |        |        |        |        |             |
| 自動申報  | 697    | 704    | 708    | 765    | 792    | 831         |
| 查定課徵  | 15,563 | 14,655 | 13,720 | 13,452 | 15,342 | 18,760      |
| 臨時公演  | 194    | 340    | 368    | 511    | 651    | 678         |
| 徵收類別  |        |        |        |        |        |             |
| K T V | 7,600  | 7,465  | 6,927  | 6,191  | 6,163  | 6,226       |
| 電動玩具  | 2,881  | 2,306  | 2,011  | 1,807  | 1,686  | 1,619       |
| 娃娃機   | 1,261  | 1,487  | 1,738  | 2,356  | 4,181  | 7,743       |
| 網咖    | 1,724  | 1,563  | 1,190  | 887    | 753    | 653         |
| 電影    | 172    | 152    | 138    | 146    | 148    | 140         |
| 高爾夫球  | 194    | 197    | 182    | 178    | 171    | 169         |
| 遊樂園   | 72     | 80     | 74     | 117    | 138    | 135         |
| 職業表演  | 21     | 54     | 64     | 93     | 125    | 114         |

說明：資料為各年度期底數。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二) 實徵稅額

由於娛樂稅徵收對象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娛樂場所、設施、活動，稅基狹小，稅額亦少，99-106 年娛樂稅收每年規模皆約 16 億元左右，101、105 年稍有下滑，106 年回升至 16 億元，較 105 年增 4.7%；占我國整體稅收比重極低，106 年僅 0.07%。

表2 娛樂稅實徵淨額及分布結構

| 年底    | 單位：億元；% |      |      |      |      |             |
|-------|---------|------|------|------|------|-------------|
|       | 99      | 101  | 103  | 105  | 106  | 107<br>1-9月 |
| 實徵稅額  | 16.5    | 15.7 | 16.2 | 15.2 | 16.0 | 13.4        |
| 占全國比重 | 0.10    | 0.09 | 0.08 | 0.07 | 0.07 | 0.07        |
| 徵收類別  |         |      |      |      |      |             |
| K T V | 26.0    | 24.8 | 23.7 | 24.3 | 22.8 | 20.9        |
| 電動玩具  | 19.4    | 17.3 | 16.1 | 16.4 | 14.8 | 13.0        |
| 娃娃機   | 2.0     | 2.0  | 2.3  | 3.6  | 5.4  | 14.1        |
| 網咖    | 9.5     | 8.1  | 6.1  | 4.7  | 4.0  | 3.2         |
| 電影    | 5.2     | 6.3  | 6.9  | 7.5  | 7.5  | 7.2         |
| 高爾夫球  | 19.7    | 21.5 | 25.5 | 23.5 | 23.6 | 21.0        |
| 遊樂園   | 7.4     | 8.7  | 7.1  | 6.7  | 7.0  | 6.3         |
| 職業表演  | 4.1     | 4.8  | 5.3  | 6.3  | 8.1  | 7.8         |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稅收來源類別，106 年以高爾夫球場 (23.6%)、KTV (22.8%)、電動玩具 (14.8%)、職業表演 (8.1%) 及電影 (7.5%) 為前 5 名，合計占近 8 成。近年前 3 大來源均相同，僅排序時有升降，第 4、5 名更易較大。

高爾夫球休閒活動漸趨普遍，且因消費金額及適用稅率較高，比重逐年上升，自 102 年起躍升為最大稅收來源，105 年因天氣因素短暫降回第 2。而網咖和電動玩具類別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普及與遊戲 APP 日益多元，許多遊戲軟體已不需透過特定店面機器才能達到娛樂效果，因此比重逐年下降，其中網咖自 103 年起跌出前 5，由電影取代，電動玩具保持第 3 名，惟占比 7 年來下降近 6 個百分點。職業表演因近年多位國內外巨星、團體演唱會票房挹注稅收，占娛樂稅稅收比重逐年提升，106 年占 8.1%。

### (三) 地方政府娛樂稅占歲入比重

娛樂稅為地方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縣市徵起之收入應全部給該鄉(鎮、市)。全國各鄉(鎮、市)以關西鎮近5千萬元最多，魚池鄉近2千萬元居次，前3名中，魚池鄉稅收以遊樂園為主，關西、湖口則以高爾夫球為主。

表3 106年娛樂稅稅收前10大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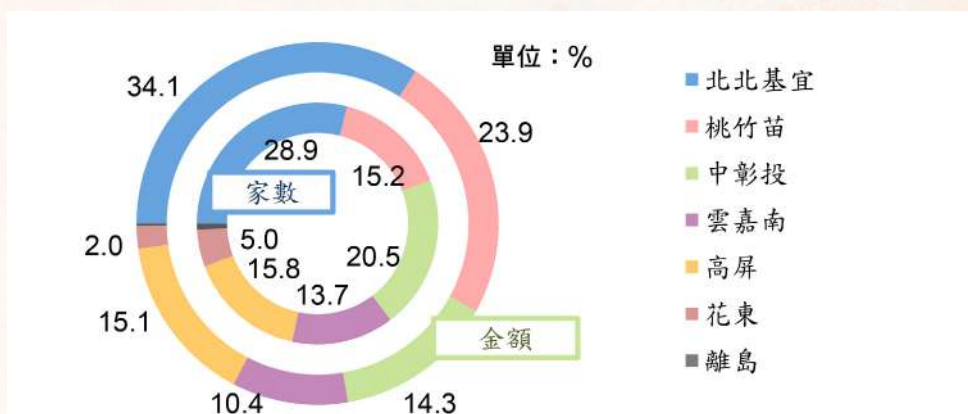
單位：%

| 名次 | 鄉(鎮、市) | 所轄地區 | 歲入(萬元)  | 娛樂稅稅收(萬元) | 占歲入比重 |
|----|--------|------|---------|-----------|-------|
| 1  | 關西鎮    | 新竹縣  | 31,740  | 4,813     | 15.2  |
| 2  | 魚池鄉    | 南投縣  | 30,496  | 1,922     | 6.3   |
| 3  | 湖口鄉    | 新竹縣  | 55,397  | 1,694     | 3.1   |
| 4  | 彰化市    | 彰化縣  | 144,831 | 1,642     | 1.1   |
| 5  | 屏東市    | 屏東縣  | 104,576 | 1,267     | 1.2   |
| 6  | 花蓮市    | 花蓮縣  | 76,846  | 1,261     | 1.6   |
| 7  | 頭份鎮    | 苗栗縣  | 77,116  | 1,013     | 1.3   |
| 8  | 苑裡鎮    | 苗栗縣  | 60,794  | 971       | 1.6   |
| 9  | 寶山鄉    | 新竹縣  | 41,400  | 945       | 2.3   |
| 10 | 員林鎮    | 彰化縣  | 66,889  | 934       | 1.4   |

說明：依財劃法第12條，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106年決算書。

### (四) 主要生活圈家數及稅額比重

娛樂稅稅收來源，按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大生活圈分析，106年家數以北北基宜占比最高(28.9%)，其次為中彰投(20.5%)、高屏(15.8%)，可見娛樂活動集中於人口密集度較高的都市地區。實徵稅額方面，北北基宜34.1%仍居全國娛樂稅收之冠，桃竹苗23.9%居次，其後為高屏15.1%。桃竹苗地區家數占全國比重第4(15.2%)，實徵稅額卻高居全國第2，主要與其稅收來源集中於適用較高稅率的高爾夫球有關。各生活圈主要稅收來源分布及變化趨勢分述如後。



106年七大生活圈家數(數)及金額比重

## 三、七大生活圈娛樂稅稅源分布情形

### (一) 北北基宜

北北基宜生活圈 106 年度娛樂稅實徵 5 億 4,430 萬元，較上年增 4 千萬元，除 105 年因高爾夫球、職業表演稅收不如前一年外，多呈逐年增加；近年稅收來源以

KTV、高爾夫球及職業表演占前3名。KTV雖盤據第一，但占比已從99年31.1%下滑至106年25.8%，高爾夫球亦從102年23.7%高點下滑至19.5%。職業表演因104年起，多位演藝巨星舉辦演唱會，連續3年超越電影類別擠入前3，106年占16.6%。

表4 北北基宜生活圈

|      |           |      |           |      |           | 單位：% |         |      |           |      |
|------|-----------|------|-----------|------|-----------|------|---------|------|-----------|------|
| 年度   | 99        |      | 103       |      | 104       |      | 105     |      | 106       |      |
| 實徵稅額 | 4億9,663萬元 |      | 5億2,390萬元 |      | 5億6,116萬元 |      | 5億210萬元 |      | 5億4,430萬元 |      |
| 順序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1    | KTV       | 31.1 | KTV       | 28.4 | KTV       | 26.0 | KTV     | 28.2 | KTV       | 25.8 |
| 2    | 高爾夫球      | 19.4 | 高爾夫球      | 23.7 | 高爾夫球      | 21.9 | 高爾夫球    | 19.7 | 高爾夫球      | 19.5 |
| 3    | 電影        | 11.1 | 電影        | 13.3 | 職業表演      | 18.6 | 職業表演    | 14.8 | 職業表演      | 16.6 |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二) 桃竹苗

桃竹苗生活圈近年稅收趨勢略有起伏，106年度實徵稅額為3億8,195萬元，主要來自高爾夫球、KTV與電動玩具3大類；其中首位的高爾夫占比，從99年39.9%大幅上升至106年49.9%；KTV明顯式微，占比從99年21.8%下滑至106年14.9%，稅收亦減少近3千萬元；電動玩具則因早年警政單位加強查緝、加以近年傳統電子遊戲機已非市場主流，比重從99年14.3%高點下滑至106年9.4%。

表5 桃竹苗生活圈

|      |           |      |           |      |           | 單位：% |           |      |           |      |
|------|-----------|------|-----------|------|-----------|------|-----------|------|-----------|------|
| 年度   | 99        |      | 101       |      | 103       |      | 105       |      | 106       |      |
| 實徵稅額 | 3億9,099萬元 |      | 3億9,454萬元 |      | 4億1,998萬元 |      | 3億7,172萬元 |      | 3億8,195萬元 |      |
| 順序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1    | 高爾夫球      | 39.9 | 高爾夫球      | 43.1 | 高爾夫球      | 48.4 | 高爾夫球      | 48.4 | 高爾夫球      | 49.9 |
| 2    | KTV       | 21.8 | KTV       | 19.8 | KTV       | 17.8 | KTV       | 17.6 | KTV       | 14.9 |
| 3    | 電動玩具      | 14.3 | 電動玩具      | 12.0 | 電動玩具      | 10.4 | 電動玩具      | 10.9 | 電動玩具      | 9.4  |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三) 中彰投

中彰投生活圈106年度實徵稅額為2億2,805萬元，近年呈狹幅波動。觀察比重排名，101年以前電動玩具、KTV及遊樂園分占前3名，102年則因高爾夫球休閒風氣日盛取代遊樂園進入前3，106年度稅收3,774萬元，較99年度增14.5%。KTV自103年起稅捐稽徵單位輔導相關業者申報，自查定課徵改為自動報繳後，稅收增加近2成，105年重回首位，106年占比23.0%；106年因娃娃機及遊樂園稅收各增7百萬左右的排擠作用，前3名雖仍維持為KTV、電動玩具及高爾夫球，但比重均略有下滑。

表6 中彰投生活圈

|      |           | 單位：% |           |      |           |      |           |      |           |      |  |
|------|-----------|------|-----------|------|-----------|------|-----------|------|-----------|------|--|
| 年度   | 99        |      | 101       |      | 102       |      | 105       |      | 106       |      |  |
| 實徵稅額 | 2億8,377萬元 |      | 2億1,470萬元 |      | 2億2,060萬元 |      | 2億1,770萬元 |      | 2億2,805萬元 |      |  |
| 順序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 1    | KTV       | 26.0 | 電動玩具      | 21.3 | 電動玩具      | 20.8 | KTV       | 23.7 | KTV       | 23.0 |  |
| 2    | 電動玩具      | 20.9 | KTV       | 19.7 | KTV       | 18.7 | 電動玩具      | 19.5 | 電動玩具      | 17.7 |  |
| 3    | 遊樂園       | 17.5 | 遊樂園       | 18.6 | 高爾夫球      | 16.6 | 高爾夫球      | 17.9 | 高爾夫球      | 16.6 |  |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四) 雲嘉南

雲嘉南生活圈 99 年度實徵稅額一度逼近 2 億元，其後轉降，106 年度為 1 億 6,515 萬元，依各稅源類別觀察，電動玩具及 KTV 近年穩定占據前 2 名，稅收比重合占近 6 成，高爾夫球自 103 年取代網咖成為第 3 大，106 年占比為 11.6%。

表7 雲嘉南生活圈

|      |           | 單位：% |           |      |           |      |           |      |           |      |  |
|------|-----------|------|-----------|------|-----------|------|-----------|------|-----------|------|--|
| 年度   | 99        |      | 102       |      | 103       |      | 105       |      | 106       |      |  |
| 實徵稅額 | 1億9,454萬元 |      | 1億7,303萬元 |      | 1億7,645萬元 |      | 1億6,068萬元 |      | 1億6,515萬元 |      |  |
| 順序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 1    | 電動玩具      | 39.6 | 電動玩具      | 38.0 | 電動玩具      | 37.1 | 電動玩具      | 38.7 | 電動玩具      | 37.8 |  |
| 2    | KTV       | 20.2 | KTV       | 21.2 | KTV       | 21.0 | KTV       | 23.4 | KTV       | 23.5 |  |
| 3    | 網咖        | 12.6 | 網咖        | 10.7 | 高爾夫球      | 14.4 | 高爾夫球      | 11.0 | 高爾夫球      | 11.6 |  |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五) 高屏

高屏生活圈實徵稅額近年皆在 2 億 4 千萬左右，106 年度為 2 億 4,103 萬元。觀察類別比重排名，106 年電動玩具、KTV 及遊樂園分列前 3 名，其中電動玩具雖穩居首位，但稅收金額有減少趨勢，另 100 年因有大型遊樂園開幕，擠下網咖躍升至第 3，占比達 16.6%，其後逐年遞降至 106 年 11.1%。

表8 高屏生活圈

|      |           | 單位：% |           |      |           |      |           |      |           |      |  |
|------|-----------|------|-----------|------|-----------|------|-----------|------|-----------|------|--|
| 年度   | 99        |      | 100       |      | 103       |      | 105       |      | 106       |      |  |
| 實徵稅額 | 2億3,864萬元 |      | 2億6,548萬元 |      | 2億5,182萬元 |      | 2億3,730萬元 |      | 2億4,103萬元 |      |  |
| 順序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 1    | 電動玩具      | 34.1 | 電動玩具      | 29.8 | 電動玩具      | 29.7 | 電動玩具      | 29.7 | 電動玩具      | 26.5 |  |
| 2    | KTV       | 26.9 | KTV       | 25.2 | KTV       | 24.6 | KTV       | 24.9 | KTV       | 25.1 |  |
| 3    | 網咖        | 10.2 | 遊樂園       | 16.6 | 遊樂園       | 12.1 | 遊樂園       | 11.1 | 遊樂園       | 11.1 |  |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六) 花東

花東生活圈實徵稅額於 99-104 年間不斷縮減，106 年因有單筆補徵稅款近百萬、年度稅額達百萬之業者增加，稅收稍有回升，但增幅不及 2%。類別排名方面，106 年 KTV、電動玩具、網咖分列前 3 名，但比重明顯消長，KTV 比重 7 年來上升 14 個百分點，106 年達 40.1%，電動玩具及網咖則逐年下降，尤其 101 年因地方政府針對電動玩具業者加強查核，致許多業者結束營業，當年比重遽降，近年仍持續走低。100 年花蓮縣修正遊樂園稅率，從 5% 降至 1%，遊樂園稅收比重跌出前 3 名，網咖因而升至第 3 名。

表9 花東生活圈

| 年度   |      | 99      |      | 100     |      | 102     |      | 105     |      | 106     |  |
|------|------|---------|------|---------|------|---------|------|---------|------|---------|--|
| 實徵稅額 |      | 3,761萬元 |      | 3,215萬元 |      | 3,026萬元 |      | 3,141萬元 |      | 3,194萬元 |  |
| 順序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1    | KTV  | 26.2    | KTV  | 32.2    | KTV  | 34.8    | KTV  | 43.4    | KTV  | 40.1    |  |
| 2    | 電動玩具 | 25.3    | 電動玩具 | 27.9    | 電動玩具 | 23.9    | 電動玩具 | 19.1    | 電動玩具 | 16.3    |  |
| 3    | 遊樂園  | 21.0    | 網咖   | 22.6    | 網咖   | 21.7    | 網咖   | 10.8    | 網咖   | 8.5     |  |

單位：%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七) 離島

離島生活圈 106 年度實徵稅額為 335 萬元，近年稅收皆在 300~400 萬間微幅波動。比重排名方面，前 2 名為 KTV、電動玩具，KTV 於 105 年重回到 5 成，106 年已回復 99 年水準，惟稅收金額僅 174 萬元；電動玩具比重逐年下滑，106 年較 99 年減少逾 10 個百分點。99-102 年間網咖原列 3 大稅源，因 103 年金門大型電影院開幕，電影類別稅收比重即躍升至 13.5%，正式超越網咖躍居第 3。

表10 離島生活圈

| 年度   |      | 99    |      | 102   |      | 103   |      | 105   |      | 106   |  |
|------|------|-------|------|-------|------|-------|------|-------|------|-------|--|
| 實徵稅額 |      | 350萬元 |      | 359萬元 |      | 394萬元 |      | 368萬元 |      | 335萬元 |  |
| 順序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類別及比重 |  |
| 1    | KTV  | 52.0  | KTV  | 48.9  | KTV  | 46.7  | KTV  | 50.7  | KTV  | 52.0  |  |
| 2    | 電動玩具 | 24.8  | 電動玩具 | 19.4  | 電動玩具 | 15.0  | 電動玩具 | 13.5  | 電動玩具 | 14.0  |  |
| 3    | 網咖   | 12.7  | 網咖   | 13.7  | 電影   | 13.5  | 電影   | 12.7  | 電影   | 12.6  |  |

單位：%

說明：離島地區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 (八) 綜合比較

綜觀 106 年七大生活圈娛樂稅源，排名前 3 者頗為類同，其中 KTV 於 4 個生活

圈居首位，尤以離島及花東地區占比最高，均遠超過3成，研判與該地區娛樂項目較少有關。電動玩具則為雲嘉南、高屏地區的主要稅收來源，推論南部地區民眾可能較偏好電玩等相關娛樂活動；遊樂園亦為高屏生活圈重要稅收來源，與該區遊樂園開幕不久，設施新穎，吸引遊客前來消費有關。另職業性表演明顯集中於北北基宜生活圈，顯示演唱會等表演活動大多仍以北部地區為主。

表11 106年七大生活圈前3大娛樂稅源

單位：名次

| 地區\類別 | KTV | 電動玩具 | 高爾夫球 | 職業表演 | 網咖 | 遊樂園 | 電影 |
|-------|-----|------|------|------|----|-----|----|
| 北北基宜  | 1   |      | 2    | 3    |    |     |    |
| 桃竹苗   | 2   | 3    | 1    |      |    |     |    |
| 中彰投   | 1   | 2    | 3    |      |    |     |    |
| 雲嘉南   | 2   | 1    | 3    |      |    |     |    |
| 高屏    | 2   | 1    |      |      |    | 3   |    |
| 花東    | 1   | 2    |      |      | 3  |     |    |
| 離島    | 1   | 2    |      |      |    |     | 3  |

附註：比重逾3成者，以綠底註記。

#### 四、結語

近年娛樂稅實徵稅額變動趨勢與經濟景氣約略一致，而實徵稅額占全國實徵稅額比重極低，平均占比不及1%。由於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其中部分課稅項目具有稅負分配之累進性，可彌補一般銷售稅累退性的缺失，且目前係鄉、鎮市的財源之一，故雖然占總稅收比重不大，但在地方財源及稅制設計上，仍有其意義。

就娛樂稅稅源及其所反映的休閒活動面貌而言，七大生活圈大致呈現相當高的聚合性，均以KTV、電動玩具及高爾夫球為主，但因各區人口特性、生活習慣、商業發展等仍有若干差異，亦展現地區特色。隨近年高爾夫球休閒風氣興起，加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許多高爾夫球業者投入營業，因而成為上述生活圈稅收的重要來源，離島則因休閒項目有限，娛樂稅源相當集中，傳統型休閒活動－電影依然占有一席之地。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 公益彩券發行成果

公益彩券核心價值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底發行至 107 年 8 月底，累計創造盈餘約新臺幣（下同）4,309 億元。該盈餘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約 1,936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216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約 2,157 億餘元。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107 年 8 月底經銷商人數 4 萬 4,726 人，加計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因素，對促進就業具正面助益。

## ● 「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執行滿 2 年，查獲違法菸品 3,831 萬包

因應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落實執行，並針對私菸違法態樣轉變，於 106 年 4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三度邀集相關查緝機關（單位）滾動檢討，精進防杜措施。經比較本方案實施前後稽查頻率，平均每月提高達 184 次，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總計查獲違法菸品 3,831 萬包，市價約 20.58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嚴正執法決心。

## ●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參加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 (APEC) 財政部長會議，促進國際財政合作交流，圓滿成功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出席 107 年 10 月 16 日及 17 日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行 APEC 第 25 屆財政部長會議及相關系列會議，我國代表團於會中分別就我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推動金融科技 (Fintech) 創新，提升金融包容性、擴展租稅協定及資訊交換網絡，強化國際租稅合作等，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經驗。會議期間安排與我友好國家及新南向政策國家進行雙邊或場邊會談，推動洽簽租稅協定、資訊交換主管機關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合作協議，並交換美中貿易衝突因應措施及巨災風險與融資等相關經驗，強化國際財政合作關係；蘇部長會後接受國際媒體彭博社專訪，就 APEC 財政部長會議討論重點說明我國立場與貢獻及美中貿易衝突我國因應措施及財經政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成果豐碩。

## ● 107 年截至 9 月底，促參案件簽約金額破千億元，全年上看 1,300 億元

財政部統計 107 年截至 9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簽約金額達 1,082 億元，為去年同期 366 億元之 2.9 倍，超過歷年平均簽約金額 819 億元，預定至年底可再增加 275 億元，全年上看 1,300 億元，為近 5 年來最高，顯見民間積極樂觀參與投資公共建設。財政部將持續精進促參法制環境，健全投資環境，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單一窗口諮詢協調服務，持續辦理啟案與諮詢輔導，協助主辦機關解決推動問題及開發潛在案源，並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接輔導主辦機關建立促參示範案例，加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 職場生活美語新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講座 甘怡然

## 輸人不輸陣

處在資訊爆炸的年代，現代人凡事都要求快速。郵件要用快遞，電腦運算要神速，就連吃飯有時為了要省時間選擇去速食店。輸人不輸陣，職場上老闆要求員工工作要有效率，否則就缺少競爭力，將被對手超越。如果只用 rat race 及 fast-paced 這兩句，似乎都還不足以形容現代人在快速變化世界中，與時間競爭的焦慮與急迫性。因此，美國心臟醫學權威醫師曾以 hurry sickness 「時間緊迫性」形容此情形。早在 1950 年以前，這種被時間追著跑、老覺得時間不夠用、做每一件事情總是和時間賽跑的情況歸類成 Type A personality，英文解釋就是 harrying sense of time urgency，現代媒體則給此 Type A culture 另外名稱為 Accelerated Culture（十倍速文化）。Unbelievable we're living an accelerated culture now. Who's got ten minutes to spend waiting for a bus or one minute to download a song from iTunes? 英語世界裡曾把 in a New York Minute（老鷹合唱團 Don Henley 就曾唱過以此為歌名的歌曲）形容紐約的街道變化極為快速。若你跟不上時代腳步恐怕就要被淘汰了。

The English language is replete with some expressions where the name of a place has become associated with a particular quality. New York, for example, is stereotyped as people always in a hurry and often rude,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polite and generous New Yorkers. The term "In a New York Minute" has been facetiously defined as the time between a New York City traffic light turning green and the driver of the car behind you honking his or her horn. Yes, I am living in a Taipei Minute.

## 忙與盲

工作之餘好不容易抽出時間和許久未見面的朋友吃飯聚餐，聊聊工作與家庭生活，當你問起最近如何？通常得到的答案不外乎是「很忙」或者是「忙得不可開交」。可見生活在十倍速時代中，「忙碌」這兩個字似乎已成現代人共同的生活寫照。社會學家將這種持續性的活動型態取名為 busy syndrome，也就是說，忙碌儼然成為人類不可避免的一種文明症。類似 busy syndrome 的用法還包括：Too-busy syndrome, I'm too busy syndrome, constantly busy syndrome, terminal busy syndrome.

One of my friends told me that he hasn't been taking any annual leave since his first boy was born, vacation is hardly to reach. Then it is a far-far-away-land to him when the junior was born on the following year. When you ask someone how they are getting up these days, the answer more often than not is an exasperated "Oh, I am swamped! There seems to be no end to the amount of work I have to do." Just take a ballpark figure and see how many hours you work a week. Got an astonished numbers? In order to get ahead or avoid getting laid off, the anxious work long hours among us is quite common because we can't afford not to. People are working longer hours than ever before. On the flick side, people could murder to a too-busy syndrome to keep the schlep.

## 祝你有個好夢

因為工作忙碌而導致現在職場工作者常有睡眠不足的現象。雖然醫學專家建議平均一天要睡飽 8 小時，但對於忙碌的人而言好像是件奢侈的事情，有時為了趕隔天要交的報告，或是明天的期中期末考試，一天睡不到 3 小時稀鬆平常，要用英語形容趴在桌上小睡片刻，除 take a nap 外，還可以說 micro sleep 或者是 power nap，真要睡飽恐怕得等到周末才能補個回籠覺。因此美國媒體把這種普遍現象稱為 Sleep Camel. It's so obvious that you are beat because you have burned the midnight oil to make things perfectly done. I can tell you didn't sleep a wink, time now to have a micro sleep. So what is sleep camel? You get little sleep during the week and then attempts to make up for it by sleeping in and napping on the weekend. I am not going to set up the alarm, so it won't go off. Sleep tight, my pal. 至於表達睡覺的英語，除最常說的 go to bed 外，還有以下例句：

1. Honey. It's time to hit the sack!
2. Okay, kids, one more game and then it's beddy-bye.

(這句用法通常是父母對小孩子說的話，聽起來就像是睡稿稿)

3. I am tired. I need to catch some Z's.

(漫畫書裡頭都會以 ZZZZZ 來代表睡覺的符號，這是 catch some Z's 的由來)

4. John just crashed out on his bed when he got back home.

5. I need to get shut-eye. (shut-eye 是闔眼閉目養神，引申為睡覺的意思)

6. It's a sack time, honey.

7. I am totally wiped out. I like to snooze for a while.

8. It's Dave, sawing logs on the couch.

(一個人睡覺的聲音像在鋸木頭，sawing logs 意指睡覺時打鼾的聲音)

9. I was conked out on the couch last night.

10. Fine. I think I could rack out on the sofa tonight.

### 別讓壓力成了壓垮你在職場的最後一根稻草

過度的壓力會讓人的身心產生不良結果，反之適度的壓力卻可以激發出尚未被開發的潛能。生活太過安逸很容易讓人意志消沉、失去競爭力。然而有壓力就要發洩，所以才會有人說抱怨是企業給員工最好的福利。把抱怨提升到效率不容易，但如果只是滿腔對工作同事或老闆的抱怨，自己卻什麼事也不做，甚至也不想去改變現況，只要受到一點點壓力就唉聲嘆氣。美語給這種人一個新名詞叫做 stress puppy. That does it! Listen, I've fed up with your belly aching. You are a little stress puppy. Do something and stop complaining. Everyone knows about stress.

Are you stressed out? In order to earn your keep you have to be a worker who is around the clock, an indefatigable employee. Most of us have experienced it, and have an idea about the harm it can do. But what can we do about it when we face with the stress? A minimum of stress is necessary to keep us motivated, but when the stress becomes unmanageable it can have serious consequences, such as depression, heart attacks or stroke. Surprisingly, many people are still unable to identify their own stress factors. This is partly because stress stops us thinking clearly and calmly about problems, including the problems that are causing the stress. Some causes of stress are quite well known around us, workplace conflicts, deadlines, work problems, exams etc., but others are less obvious. Any kind of loss can cause stress, from bereavement to a child leaving home, and so can illnesses or disabilities. Even some happy events are stressful, for example, moving house, getting married, starting a new job or even going on holiday can upset our mental calm.

## 開車小心怒路族

如果你是開車一族，那你一定很不喜歡一早開車出門就碰上塞車、等紅綠燈或道路施工，尤其在趕時間的情況下。短短的路程走走停停，駕駛的情緒通常都不會太好，於是就會開始邊開車邊發飆，萬一又碰到不遵守交通規則行車的人，有些駕駛火氣一來還會搖下窗戶痛罵對方：你到底會不會開車啊！road rage 這個新名詞在 1988 ~ 1993 年曾經出現在美國報章媒體版面，意思是駕駛者可能因為路上塞車、長途或長時間開車造成身心疲倦，甚至因為生活工作壓力所導致的一種情緒。road-rager 則是指發飆的駕駛。除 road rage，還可以用 car rage, driver rage, highway rage, motorist rage, taxi driver rage 來形容。不過目前除 road rage 外，已經把這個用法延伸到辦公室因同事間的彼此競爭或言語衝突而導致情緒上的爆怒，在美語用法中自然出現了 office rage. What causes road rage? Well, in my humble viewpoint, most often it's just a combination of traffic, tiredness, heat, or stress. 萬一在街上遇到一些稀奇古怪事情，免不了都會好奇想伸長脖子 rubbernecking delay 一探究竟。這裡所說的 rubbernecking delay 意思是路上開車看到前方有狀況時引起開車的駕駛伸長脖子想看個清楚而導致車速行駛緩慢。而老美又為什麼會用 rubberneck 這個字來形容這種好奇心的情況呢？rubber 的意思是橡膠，neck 是脖子，也就是說如果有人把脖子伸得和橡皮一樣長的話，模樣看起來似乎就像是在觀望遠方，美語有句話：curiosity kills the cat. 好奇心會殺死一隻貓，意指為了滿足好奇心搞不好反而會為自己招來禍害。還是奉勸開車朋友一旦碰上前方有交通事故，還是趕緊握好方向盤將車子繼續前進，別為了滿足自己一時的好奇心，反倒讓自己成了他人伸長脖子觀看的對象。

The drivers all slowed down and rubbernecked at the wreck. The rubbernecking delay on the I-44 to Kansas drives me crazy.

Driving on the road and stuck on traffic may cause the drivers mad as a hatter and become road rage. First the term 'road rage' was coined, soon to be followed by other rage terms to describe anger-induced abuse or violence. So perhaps it was inevitable that we would hear about office rage sooner or later to describe acts of physical or verbal violence at work. Office rage does not refer to workers simply losing their temper, throwing a wobbly and then apologizing ten minutes later, but to more serious incidents or abusive behavior occurring on a regular basis. So what make employees feeling rage at workplace? Working long hours without regular breaks can cause staff to lose their tempers more regularly, and so can office layouts, cramped working environments, in which workers have to share small spaces with other people who they may not get well along with, can also make insignificant disputes become exacerbated into more serious incidents.